

# 临河城区部分公园场景氛围营造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XGJS-2025-1216)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巴彥淖尔市,临河区

## 一、招标条件

本临河城区部分公园场景氛围营造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350万元,招标人为内蒙古明大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河城区部分干道、道路、公园广场等重要地点亮化项目。各种大型灯笼的制作、采购、安装、维护及拆除,详见采购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临河城区部分公园场景氛围营造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1】临河城区部分公园场景氛围营造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投标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实施能力;3.到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6.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具备省、部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投标人还未申办以上资质,“投标人需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具备省、部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7.承担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注册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12-17 08:30:00到2025-12-24 18:00:00。

获取方式: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可在2025年12月17日~2025年12月24日每天上午8:30-12:00时,下午15:00-18:00时(节假日休息)到内蒙古临河区新华东街南侧18号417室递交报名材料,经初审合格后,填写《投标人报名登记表》并获取招标文件。



##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1-04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内蒙古临河区新华东街南侧18号417室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1-04 09:3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临河区新华东街南侧18号417室。

## 七、其他

1.供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2.供货期限：分批次，招标人发出供货指令后30日内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质量标准及招标人要求4.报名时需提供以下资料原件（均需提供原件以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二份）：（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如法定代表人来办理报名事宜，则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3）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4）到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凭证（以投标人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截图内容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注：（1）报名时须提供以上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2份（加盖公章、A4纸），胶装成册，资料提供不全者或未按要求的装订者将拒绝接收，原件审查后退回，报名材料须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2）上述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凡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资格。（3）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联系人、电子邮箱）正确无误且一直有效，以保证有关函件（补遗书、通知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5.招标文件售价：500元/份，售后不退。6.资格审查：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统一进行资格审查，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提供的原件不齐全或不合格的，均不能通过资格后审，其招标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明大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巴彦淖尔市临河区

联系人：吕先生

电话：18647872200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轩阁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临河区新华东街南侧18号417室

联系人：韩鹏



电话: 0478-7869720

邮件: [nmgxjsgs@163.com](mailto:nmgxjsgs@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郭刚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